

打假！徐汇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公开审判

□ 记者 张旺

随着电商行业的兴起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引发的的问题也日益突出,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判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引发广泛关注。

2023 年 7 月 18 日,侦查机关在被告人宁某某住所及仓库内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电钻成品、半成品、商标贴纸及包装箱。其中,假冒原告人商标的电钻 15 台、包装箱 27 个、贴纸 75 张。此外,根据侦查机关调取淘宝网的销售数据显示,被告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通过三家淘宝店铺销售贴有假冒博世公司注册商标的电钻产品共计 11631 笔,销售笔数 5054 件,非法经营额 124 万余元,总计销售金额达 140 余万。

据悉,宁某某假冒的注册商标来自一家德国工业企业——BOSCH 集团,博世电动工具广受中国消费者的青睐。该集团在中国注册了三项与“BOSCH”品牌相关的商标,包括英文商标“BOSCH”、中文商标“博世”以及图形商标,相关政策均核定用于第 7 类电动手工具及其相关商品上。利用 BOSCH 的全球知名度,自 2020 年 8 月起,被告人宁某某在未获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其拥有的名为“暗部五金店”“北极星五金店”

“启铭五金店”的三家淘宝店铺以及名为“一诺六金”的一家拼多多店铺中,大量销售假冒原告人商标的电钻。

本案中商标权人据此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因宁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愿意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预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

经徐汇区人民法院最终审判,被告人宁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商标标志等予以没收。就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原告人及被告人在法院主持下当庭达成了调解,被告人赔偿商标权利人经济损失 17 万元,调解协议签字后已生效。

作为徐汇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院也提醒

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和个人,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同时,案件涉及的相关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商家入驻的审核和日常监管,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在平台上销售,及时响应和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装修住房的新业主看过来！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福州人注意,你是不是图方便,会将钥匙藏在家门口附近?别再这么干了!可能引“贼”入室!为图一时方便,有些新业主在装修期间,会将钥匙藏在家门口的门框上、地垫下、消防栓内等等,未曾想看似方便自己的行为,实际上也“方便”了小偷。近日,闽清法院审结一起入室盗窃案件,被告人许某犯盗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

【案发经过】

许某曾是一名装修工人,他在工作中发现有的业主在装修期间为图方便会将钥匙藏在家门口附近。近期经济拮据,许某便打起了新入住小区业主的主意。

在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他多次来到闽清县刚交房的多个小区内,逐层在业主家,门框上、楼道的消防栓等处寻找房门钥匙,摸出钥匙后,经敲门确定家中无人,随即入室行窃。

经查,许某共盗取未拆封电线 29 捆、新空调外机 3 台、新抽油烟机 1 台等物品,价值共计 28000 余元。得手后,许某将上述财物以 4000 余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经过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被告人许某。最终,许某落网。案发后,许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退赔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法院依法判处许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4000 元。

(来源:《福州晚报》)

(接上期)

案例五

商住一体小区，住宅业主“多数决”对商业物业业主无效力

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经民主议定程序后与物业公司签订案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其中住宅物业仍沿用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而非住宅物业收费标准从之前的 1.5 元/月·平方米提高到 8 元/月·平方米。某公司作为该小区商业物业业主,认为上述收费标准明显加重了非住宅业主的责任,损害非住宅业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物业服务有严重瑕疵可酌情减免物业费

主利益,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关于“非住宅物业类型(包括商业物业、车库等):8 元/月·平方米”的约定无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小区为商住一体的小区,商业物业业主和住宅业主同为小区业主,应当共同分摊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成本,而临时业主大会表决结果,仅提高非住宅物业部分的物业管理费,对住宅物业部分的物业管理费未作任何调整,该表决

结果实质上让非住宅物业部分的业主分摊了远超合理范围的物业管理成本,有违公平原则。该“多数决”的表决结果事实上损害了非住宅业主合法权益,故临时业主大会关于调高非住宅物业服务费的表决应为无效。基于无效的业主大会决议而签订的案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关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约定,对非住宅业主不发生效力。

法院指出,虽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但在小区住宅部分户数和总面积均远远超过非住宅部分户数和总面积的情况下,住宅业主对上调商业部分物业费作出表决,形成的“多数决”决议结果并非绝对有效。本案对充分尊重和保护少数业主的合法权益,确保业主大会决议的公正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具有典型意义。(未完待续)(来源:金羊网)

婚后发现妻子患有精神分裂症,要求撤销婚姻,法院:支持

婚后发现另一半罹患重大疾病,且对方婚前有意隐瞒,如果不愿继续这段婚姻,可以撤销吗?

【案情回顾】

2023 年 10 月,阿明在媒人的介绍下认识了阿美。半个月后,双方正式见面,定下礼金金额和结婚日期。次月,二人去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阿明向阿美支付礼金,婚后两人生活在一起。正当阿明觉得终于过上幸福生活时,却注意到婚后的阿美夜里有时会胡言乱语、拿拳头殴打他或者表现出围着桌子打转等不正常的行为。

2024 年 2 月,阿美的母亲来看望阿美并送来治疗精神病的药,阿明才知道阿美婚前患有

精神病,且两年前在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过,需要吃药才能保持正常。阿明气愤不已,认为阿美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严重损害自己的利益,要求撤销与阿美的婚姻关系。

【法院审理】

全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阿美患有精神分裂症,系精神残疾人,属于重大疾病。阿美在与阿明登记结婚前即确诊过患有精神分裂症,但婚前阿美及其家人并未如实告知阿明,侵害其知情权。原告阿明以被告阿美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告阿明与被告阿美的婚姻关系。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

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来源:江西法院)